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该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044、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最高成交价为4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高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实际回购期限未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均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后续依法注销，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回购方案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十六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朱晖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晖	是	10,040,000	36.91	5.4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10-13	2027-10-1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晖	27,200,000	14.63	9,200,000	19,240,000	70.74	10.35	19,240,000	100	7,960,000	100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0	21.24	0	0	0	0	0	0	39,500,000	100
合计	66,700,000	35.87	9,200,000	19,240,000	28.85	10.35	19,240,000	100	47,460,000	100

注：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实际控制人朱晖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目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近期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高，已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等的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鉴于股价短期上涨速度较快，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存在业绩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111.82万元，同比增长2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3.64万元，同比下降80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92.79万元，同比下降1,504.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续经营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变化、上游原料价格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产品加工及生物制品业务、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其中公司饲料原料业务主要为远洋板块的鱼粉、鱼油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饲料原料业务完成营业收入2.26亿元，同比增长41.3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1.04%。鱼粉价格持续走高，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影响分化。饲料业务方面，鱼粉是核心原料之一，价格上行将直接增加饲料生产成本，对该板块盈利形成一定压力。远洋捕捞及相关水产品加工业务则将受益于鱼粉涨价行情，产品盈利空间有望提升，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但鱼粉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大，影响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鱼粉价格受全球供需、渔业资源、气候、汇率、海运费及下游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近期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高，已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等的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鉴于股价短期上涨速度较快，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存在业绩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111.82万元，同比增长2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3.64万元，同比下降80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92.79万元，同比下降1,504.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续经营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变化、上游原料价格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产品加工及生物制品业务、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其中公司饲料原料业务主要为远洋板块的鱼粉、鱼油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饲料原料业务完成营业收入2.26亿元，同比增长41.3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1.04%。鱼粉价格持续走高，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影响分化。饲料业务方面，鱼粉是核心原料之一，价格上行将直接增加饲料生产成本，对该板块盈利形成一定压力。远洋捕捞及相关水产品加工业务则将受益于鱼粉涨价行情，产品盈利空间有望提升，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但鱼粉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大，影响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鱼粉价格受全球供需、渔业资源、气候、汇率、海运费及下游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6.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侨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

4.“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

5.“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6.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银转债”

7. 根据安排，截止2026年1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侨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8. 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侨银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银转债”。“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侨银转债”兑付及摘牌

“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侨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22283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734,100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049,645.3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73,664,302÷10×1.5）÷478,398,402=0.1485156元/股。因此，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5156元/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且已获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颜文明
4	02*****951	田洪池
5	08*****82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73,664,302÷10×1.5）÷478,398,402=0.1485156元/股。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515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zuo.yina@chinadawn.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参与换股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号）。

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上交所决定对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信达证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终止上市。因属于主动终止上市情形，信达证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026年10月19日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因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尚需一定时间，中金公司在相关程序均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换股。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信达证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票。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A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中金公司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在完成新增A股股份登记手续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参与本次交易A股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金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26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3亿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万元，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高少恒先生及其配偶舒畅女士提供同等担保；公司对全资孙公司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2026年10月14日	11,294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	2026年10月14日	8,434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	2026年10月14日	-
合计			31,000		19,7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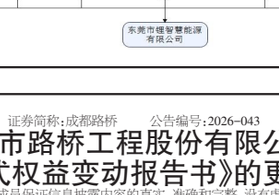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32.71	214,531.20
负债总额	158,824.49	178,854.10
净资产	38,208.22	35,677.1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50.46	179,417.32
利润总额	26,593.95	8,430.76
净利润	21,493.52	7,073.09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31号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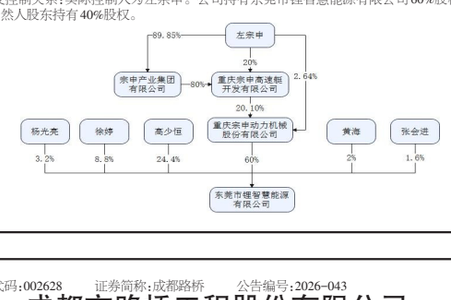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97.26	92,530.35
负债总额	50,162.83	68,584.82
净资产	21,134.43	23,945.5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31.35	53,302.75
利润总额	6,088.27	3,338.92
净利润	5,207.81	2,930.5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79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T3M80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电池零配件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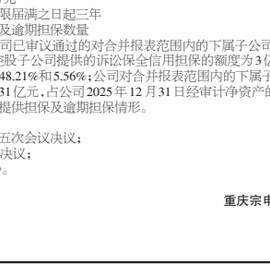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17.41	11,305.94
负债总额	22,107.77	4,224.22
净资产	6,409.64	7,081.72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62.16	16,122.16
利润总额	1,922.33	790.77
净利润	1,633.77	672.09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债务人：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